

宜阳: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本报记者 冀天福 本报通讯员 卢青国 赵路歌



近年来,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积极深入群众,联系群众,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将法官的工作重心往下移,思想往下沉,脚步往下走,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消除人民法官与人民群众的联系障碍,做到了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发展到哪里,人民法院的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把司法为民落到实处

宜阳县人民法院院长 袁宪伟



问:当前正处于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下,您是如何理解司法为民的涵义的?

答: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讲话,做出批示,明确提出要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要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基层法院,每天与老百姓接触,我认为,司法为民就是指人民法院必须始终把人民放在最高位置,始终把群众利益、群众感受作为法院工作的风向标,晴雨表,全力服务民生,维护公平正义,深化司法为民。

问:您认为,司法为民的核心是什么?

答:核心就是为民。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强调,要践行司法为民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要坚持需求导向,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不断创新便民利民措施。这就要求我们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努力做到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延伸到哪里,人民法院的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因此,司法为民的核心就是为民。

问:您认为如何做好司法为民?

答:司法为民不只是一个口号,更要用行动去践行。我认为最重要的,就是要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司法为民宗旨,把人民群众的需求放到人民法院工作的首位。同时必须牢固树立正确的司法理念,做到公正司法、廉洁司法、建设过硬的法官队伍、过硬的司法作风等等,这样才能做好司法为民。此外,还必须要讲究工作方法,特别是在办案的具体工作中,要注重走群众路线,敢于“接地气”、乐于“接地气”、善于“接地气”,广泛接触老百姓,从群众中了解实情,汲取智慧,办好实事。

问:宜阳法院在践行司法为民方面有哪些举措,成效如何?

答:宜阳法院在践行司法为民时主要推进了三方面工作:推行“一中心四平台十六站”便民工作,强化先行调解、司法确认,方便群众诉讼;开展“百案庭审进乡村”活动,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让法制宣传深入寻常百姓;开展关爱“三留守”人员活动,把温暖送给留守人员。这些活动目前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同时,群众的认可也要求我们更加努力的践行司法为民,把司法为民工作做得更实在、更细致。

构建联系群众平台



“一中心”:在立案庭成立“**调解中心**”,专门开展对预立案登记后的案件进行诉前调解工作

“四平台”:以该院下设的**4个人民法庭**为平台,不仅在其辖区内开展预立案和诉前调解工作,而且由人民法庭委派**“法律指导员”**到辖区的社会法庭指导业务、开展社会矛盾化解工作

“十六站”:在全县**16个乡镇**设立巡回驻村工作站,由人民法庭派驻法官定期定期员到辖区工作站进行**巡回立案**和**巡回审判**等工作

百案庭审进乡村



根据群众的需求,选择社会影响较大、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案件,将庭审现场搬出法院,**走进乡村**、深入山区,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让法制宣传深入到**寻常百姓**家里

2015年,共在全县**16个乡镇**巡回开庭**116案**,受教育群众**30000余人**,实现了“开庭一案、教育一片,巡回一场、影响一方”的**良好效果**

让留守者不再孤单



组织**党组成员、法院干警**与留守儿童**“一对一”**结成对子,为他们送去礼物

两年来及时办理涉**“三留守”**人员案件**200余件**,依法切实维护了“三留守”人员的**合法权益**

盛方奇 制图

构建联系群众平台

为继承和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使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接地气、重民生、解民忧、化民怨,做到重心下移,精力下沉,走进基层,深入群众,实现诉调无缝对接,把司法为民、便民的各项举措真正落到实处,促进社会矛盾源头预防、源头化解。宜阳县人民法院根据辖区工作实际和群众的需要,建立了“一中心四平台十六站”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新机制。所谓“一中心”,是指在立案庭成立“调解中心”,专门开展对预立案登记后的案件进行诉前调解工作;“四平台”,是指以该院下设的4个人民法庭为平台,不仅在其辖区内开展预立案和诉前调解工作,而且由人民法庭委派“法律指导员”到辖区的社会法庭指导业务、开展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十六站”,是指在全县16个乡镇设立巡回驻村工作站,由人民法庭派驻法官定期定期员到辖区工作站进行巡回立案和巡回审判等工作。

原告宜阳县某宾馆诉被告洛阳市某化工公司住宿、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该院立案庭在进行预立案登记后,立即送交给了“调解中心”。该案标的额达60余万元,一方要求先结旧账、再欠新账,另一方则是不给欠新账、就不结老账,双方僵持不下。赵宇乐、程明两名法官接到案件后,由赵宇乐阅卷、接访原告详细吃透案情,程明则驱车前往被告处了解其欠账原因、公司经营状况,弄清被告清偿能力。在两人的努力下,从上午预立案登记到下午双方达成协议,再到被告完全清偿债务,仅用了4个多小时。

家住盐镇乡王坑村的老李最近很是苦闷。老李的邻居小李为响应国家号召发展养猪业,在自家房后建成了小型的养猪场,加上后来双方发生了一些不愉快,老李遂提出养猪场的异味影响他正常生活,要求小李拆除猪圈。村委会与乡司法所都进行了多次调解,但均不能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宜阳法院北城法庭受理此案后,法官们冒着酷暑来到盐镇乡驻村工作站,在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大力配合下,召集当事人及村干部到乡政府调解。老李情绪激动,诉说了小李一家的很多不是,还带来10多张装着蛆尸体纸的纸。法官们认真的听取了老李的诉说,又征询了村干部的处理意见,同时和乡司法所工作人员协商解决方案。最后,乡司法所工作人员表示第二天到现场查看,再作出处理意见。几天后,司法所所长电话告知法官,老李的事情已处理妥当,小李向司法所交保证金2000元,保证现存栏的生猪出售后不再养猪了,困扰老李多日的心病解除了。

为给全院干警树立榜样,激励广大法官深入群众办案,宜阳法院院长袁宪伟亲自担任审判长,带领委员合议庭深入该县革命老区赵保乡巡回开庭审结了一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被告布某驾驶机动车由北向南行驶至赵保乡某一道路时,由于车辆偏左行驶,与相向驾驶电动车的刘某相撞,造成原告刘某受伤住院。经过庭前调查,布某驾驶机动车的车主为王某,车辆已有保险,故此案将王某和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列为被告。因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调解,袁宪伟即宣布休庭,在充分征求了双方当事人意见的情况下,最终当庭达成调解协议。

与此同时,该院根据辖区群众的

百案庭审进乡村

为扩大办理案件的影响力,寓普法于办理之中,宜阳法院从2014年以来,一直开展“百案庭审进乡村”活动。活动中,该院根据群众的需求,选择那些社会影响较大、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案件,将庭审现场搬出法院,走进乡村、深入山区,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让法制宣传深入到寻常百姓家里。

为保障这一活动经常有效地开展,宜阳法院制定措施,目标明确,责任到人,规定把“百案庭审进乡村”活动纳入全院的工作考核;少开展一场,按任务数的百分比扣去相应分值;对于弄虚作假、敷衍应付的,每发现一次予以全院通报批评,并根据情况酌情扣除相应分值。

让留守者不再孤单

目前农村“三留守”人员问题已成为农村主要的社会问题,其中留守儿童困境则更加突出:家庭氛围缺失,精神生活单调,留守儿童难以享受到亲情和家庭的温暖;生活缺乏照顾,隔代教育面临困境,留守儿童难以获得良好的教育;缺少有效保护,易受不法侵害,留守儿童人身安全问题更是让社会各界揪心。宜阳县是豫西的一个国家级贫困县,共有70万人口,进城务工人员相对较多,“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等“三留守”人员的数量更为庞大。

按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统一安排和部署,为了保护农村“三留守”人员的合法权益,宜阳法院多次组织党组成员、法院干警到韩城镇、锦屏镇等乡村学校,为300名留守儿童购置了书包、文具、棉手套等礼品,并和帮扶对象“一对一”结成对子,更好地帮助他们健康成长。同时,宜阳法院两年来也及时办理涉“三留守”人员案件200余件,依法切实维护了“三留守”人员的合法权益。

张老汉共有3个儿子,因赡养问题与二儿子、三儿子发生纠纷。由于矛盾长期得不到解决,张老汉遂将两个儿子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儿子支付生活费,尽赡养义务。该院受理此案后,考虑到张老汉年近八旬,且属于留守老人,身有残疾行动不便,遂决定到老人家所在村

中开庭。开庭那天,该院蓬洼法庭法官冒雨前往距离法庭30余公里的原告张老汉所在的史庄村,公开审理了这起赡养纠纷案。在法官的帮助下,双方矛盾有所缓和,并接受了法院主持的调解。

同时,近年来,宜阳法院持续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坚持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缓收诉讼费,缓收执行费,其中2015年共办理农民工讨薪案118件,为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1400余万元。

宜阳法院从群众关注关心的小事做起,用法官的实际行动,体现出宜阳法院始终把群众利益、群众感受放在首位的工作追求,切切实实全力服务民生,维护公平正义,并深化司法为民,把司法为民理念镌刻在每一名干警的心中。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川荣盛(2016)车鉴字第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你们对该司法鉴定意见书有异议,应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本院将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在本院办理拍卖过程中的相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按照依法定、委托拍卖机构拍卖该财产、确定的评估机构不再另行公告。

钟成兵、彭晓、钟锐:我院执行局移送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需要对你们名下的两套房屋进行评估。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技术室领取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院将在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对外委托摇号选择评估机构,公告期满后第十日上午10时进行现场勘验。

【四川】都江堰区人民法院 四川国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建国:本院于2016年3月9日受理梁建申请你们借款合同纠纷及将常普申请执行你们名下位于成都市中和街道朝阳路320号锦城汉府1栋4单元6楼412号房屋进行了评估,并作出川杜国衡评估Q(2015)字第125号房地产市场价值报告,资产评估总价为78.11万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房地产市场价值报告及本院(2015)锦江执字第87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对该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逾期本院将依法对上述财产公开拍卖。首次拍卖以评估价为保留价,一拍流标,将以二拍保留价的80%为二拍的保留价拍卖。二拍流标,将以三拍保留价的80%为三拍的保留价拍卖。现依法通知你尽快与我院执行局联系,否则视你为放弃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送达裁判文书

江苏大唐能源有限公司、中国上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金华:本院受理上诉人湖南上水低碳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与你们及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长三角煤炭有限公司、江苏长三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上水创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民四终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邯郸市蓝发物资有限公司、邯郸市银圣运输有限公司、邯郸市驿通运输有限公司、陈志国、崔改青、于瑞英、贺振雪: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与邯郸市驿通运输有限公司、邯郸市银圣运输有限公司、邯郸市泰物资有限公司、邯郸市蓝发物资有限公司、郝文庆、李立永、崔改青、于瑞英、陈志国、贺振雪因民间借贷纠纷申请再审查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民申字第3419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刘少基:本院受理原告叶一鸣诉被告刘少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深南法民初字第5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叶一鸣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000元,由原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自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春(身份证号码510232198201183930)、杨雅淇(身份证号码510281198211070021):本院受理原告吉林林与你(2015)永法民初字第7348号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永法民初字第07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王春、杨雅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吉林林342663元(利息以342663元为基数,从2015年9月23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440元,保全费2233元,共计8673元,由被告王春、杨雅淇承担(此款原告已预交5453元,被告王春、杨雅淇应承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直付原告5453元,直付本院322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冠城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冠城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西路600号自由贸易区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6年4月19日(总第6639期)

送达执行文书

孟灵敏、齐娜辉: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你人陈树宽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贵令你们在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曲阳县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选择鉴定机构,如届时无故不到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执行费用和因被执行引起的其他经济损失均由被执行人承担。

【河北】曲阳县人民法院 上海治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本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新辅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文锋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博煌钢铁有限公司、上海高境金属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闻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锦福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泰赋仓储有限公司、上海靖恩实业有限公司、郑国清、吴静、黄长荣、吴斌斌、吴文锋、张光柳、周兴旺、郑清香、李俊清、丁玲彦、李彩霞:本院受理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诉上海治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泰赋仓储有限公司、上海靖恩实业有限公司、郑国清、吴静、黄长荣、吴斌斌、吴文锋、张光柳、周兴旺、郑清香、李俊清、丁玲彦、李彩霞追偿权纠纷一案,申请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原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申请执行(2013)黄浦民五(商)初字第785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委托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海市鲁班路388弄1-2号3号进行评估,已作出大雄房估F2015(SQ)-100074号评估报告书。评估价为人民币1617万元,权利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陈方、吴金友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支行与被执行人陈方、吴金友公证债权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支行申请执行(2014)沪嘉证执字第44号执行证书。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财产评估结果告知书。(2015)青执字第118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陈方、吴金友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东路338弄11号101室房地产;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并依法委托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已作出房地估价报告书,上述房产以2015年12月14日为估价时点的评估价格人民币217.49万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估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以后情况没有变化,不再公告。

【上海】青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程贯实业有限公司、陈崇程、林常青、陈张建、张桂仙、陈崇根、陈崇帮、祝秀青:本院受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诉上海程贯实业有限公司、陈崇程、林常青、陈张建、张桂仙、陈崇根、陈崇帮、祝秀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请执行(2014)徐民二(商)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委托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陈崇程名下在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33弄3号1001室房屋,被执行人陈张建、张桂仙名下在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33弄3号1501室房屋及被执行人陈崇帮、祝秀青名下在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2517弄86支弄41号402室房屋进行评估,已作出沪国衡估字(2016)第0058号、第0059号、第0060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所涉标的房屋市场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348700元、人民币3428000元、人民币1670600元。现本院依法向你们送达上述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 王元富、朱翠梅: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执行你们其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委托四川荣盛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登记在被执行人王元富名下的牌照号为川AG5W90号汽车进行了评估,该车辆评估价为173000元。

【四川】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